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鄂托克前旗卫生健康委员会）的（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中心卫生院附属设施建设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中心卫生院附属设施建设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鄂托克前旗翔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25.50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79.367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、（鄂托克前旗上海庙镇中心卫生院附属设施建设工程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鄂托克前旗翔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），从业人员 24 人，营业收入为 3725.5081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779.3677 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鄂托克前旗翔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1年12月22日





- 首页
- 扶持政策集中公示
- 申请扶持导航
- 企业享受扶持信息公示
- 小微企业库

当前位置: 首页 > 小微企业库

[小微企业库说明](#)

企业名称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注册号	资金数额(万元)	企业类型	登记机关
鄂托克前旗翔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911506231170500448	2000	有限责任公司(自然人投资或控股)	鄂托克前旗市场监督管理局(1130)

- 首页
- ← 上一页
- 1
- 下一页 →
- 尾页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网云平
鄂托克前旗翔宇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2021-12-22 18:36:45

十三、监狱企业

不属于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QOs-C-G-210072第(1)包 2021-12-22 18:36:45



鄂托克前旗翔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-12-22 18:36:45

十四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

本单位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》(财库{2017}141号)的规定,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,且本单位参加_____ / _____ 单位的_____ / _____ 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(由本单位承担/提供服务),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(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)。

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.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.

单位名称(加盖公章): /

日期: /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ESZCQ05-C-G-210072第(1)包2021-12-22 18:36:45

鄂托克前旗翔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1-12-22 18:36:45